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股東會通過日期：110.07.15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2目之限制。
- 4.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第1、2目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3.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4.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3目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

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四) 借款人如因故未能履行資金貸與契約，本公司除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資金貸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為憑辦理，並應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4.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1.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相關經辦人員就借款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訂資金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
2. 若屬繼續借款者，應於提出續借申請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1. 借款人若提供擔保品，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2.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3. 資金貸與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財務部得視借款人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第六條：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相關文件依序整理後，呈請財務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保存於保險箱。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相關資訊。
-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經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四) 子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

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分資金貸與餘額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後，再送請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

本程序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

本程序自公司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後之修正歷程：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股東會通過日期：110.07.15

1.目的：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此外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循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名辭定義：

3.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地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3.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3 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權責：

4.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之，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4.2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管理部門應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4.3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4.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管理內容：

5.1.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5.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5.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之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1.5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 5.1.1 與 5.1.2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5.1.6 前項 5.1.5 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5.2 背書保證之額度

5.2.1 個別對象限額：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如因業務關係之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5.2.2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限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之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5.2.3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3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5.3.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表】向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5.3.2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並依據董事會決議事項辦理。

5.3.3 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5.3.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5.3.5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3.6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

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5.3.7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5.3.8.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 5.3.7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3.9.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立改善計畫，並將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4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5.4.1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5.4.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5.5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5.5.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5.5.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5.5.2.1 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5.5.2.2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5.5.2.3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5.5.2.4 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5.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 5.5.2.4 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5.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6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5.6.1 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符合當地法令之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5.6.2 子公司應於每月 8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6.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5.6.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5.7 罰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辦法或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自公司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後之修正歷程：

第一次修正：108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110 年 7 月 15 日